

# 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

余政发〔2023〕2号

##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年余姚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 表彰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余姚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经严格评审，市政府决定授予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、宁波固远管件有限公司、甬矽电子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邦首电器有限公司、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“2022年余姚市人民政府质量奖”，并予以通报。

删除[市政府办公室]: 表彰。

希望以上获奖组织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持续加强质量管理，不断追求卓越绩效，切实发挥标杆引领作用。全市广大企事业单

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恪守质量诚信，提升质量水平，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，全面加强质量创新，持续深化质量强市，为打造现代化美好活力“最名邑”提供更加坚实的质量保障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3日印发

---

带格式表格[市政府办公室]